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（1）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长范庆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范庆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的条件，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（2）选聘程序合法

本次公司选举董事长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（1）李会君先生、高峰先生、刘克平先生、刘鹏先生、迟娜娜女士、郭成尼先生、张会亭先生、渠汇成先生、王兆健先生的任职提名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经审阅李会君先生、高峰先生、刘克平先生、刘鹏先生、迟娜娜女士、郭成尼先生、张会亭先生、渠汇成先生、王兆健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能聘任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

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各自职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刘克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樊培银 高科 宋银立

2021年3月22日